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政〔2024〕7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山峪行宫遗址 保护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组织有资质的三方单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、专家实地核查、论证等，划定了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山峪行宫遗址保护范围，现予以公布。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、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长山峪行宫遗址保护范围表

滦平县人民政府
2024年1月25日

附件

长山峪行宫遗址保护范围表

名称	长山峪行宫遗址	时代	清代
位置	滦平县长山峪镇长山峪村内		
保护范围	以北纬 40° 50′ 56.4″ 东经 117° 25′ 23.7″ 为基点，向东 100 米至平地，向西 160 米至民居，向南 100 米至耕地，向北 135 米至耕地。		
四至坐标	东北角：北纬 40° 51′ 00.78″ 东经 117° 25′ 28.00″ 东南角：北纬 40° 50′ 53.16″ 东经 117° 25′ 28.00″ 西北角：北纬 40° 51′ 00.78″ 东经 117° 25′ 16.82″ 西南角：北纬 40° 50′ 53.16″ 东经 117° 25′ 16.82″		
文保单位影像图	 图 例 遗址范围 保护范围		